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0 位，实到董事 10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周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同时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海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决议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蒸汽销售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

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郭晓军先生、杜军先生和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7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决议三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和奖金兑现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决议四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市值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